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 113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27 日 8：30

二、地點：校長室

三、主席：顏士鈞主任

四、記錄：陳科富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28 人 實際出席 21 人 出席比例 75% 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 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02/21(星期五)召開嘉義縣 113 課程計畫擬定、教師及行政人員撰寫說明增能工作坊，第一類校訂課程需融入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戶外教育以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擇一，每學期至少融入 2 節課。

(二) 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28 人，有 7 人請假，實際出席 21 人，出席比例 75%，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4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十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十三、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7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三。

十四、本校 114 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6 月 27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四。

十五、本校 114 學年度美術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至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七。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5 日前完成選用。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九。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 三、 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 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4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 本此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二。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實施要點與定期評量審題記錄表，請討論。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3 日府教發字第 1140137217 號函說明，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學校應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請貴校於定期評量落實審題機制，並應考量評量目標、難易適中、命題合宜性等事宜，如附件二十四。

二、旨案已於校務會議討論，列為本次課發會討論案由，決議是否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小定期評量考試時間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教學督導辦法，安排訂期考查考試時間，如附件二十五。。

決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